

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

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【2015】第 15 号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：

1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2.46%，而账龄为六个月内的应收款比 2014 年末上涨 13%，应收账款原值比 2014 年末上涨 34.06%，应收账款净额比上年末上涨 35.09%，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、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的合理性。

2、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存货原值金额高达 38.45 亿元，其中原材料金额 26.87 亿元、库存商品 8.42 亿元、委托加工物资 4.97 亿元，而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总仅为 10.82 亿元，请你公司结合公司产能、实际销售情况说明公司保持巨额存货的必要性、委托加工物资大幅上涨的原因。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89 万元，金额与 2014 年末相同，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期未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，并结合存货保质期、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等说明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&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计算过程。

3、你公司 2014 年完成收购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文公司”），2014 年度卓文公司净利润 2607 万元，报告期内卓文公司净利润大幅降低为 303 万元，而并购卓文公司产生的商

誉高达 3.06 亿元，请你公司说明未对卓文公司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。

4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确认营业外收入 3,967 万元，其中民贸贴息 3,124 万元，同时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民贸贴息应收款金额 1,429 万元，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贴息收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的情况。

5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“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”中有 2.88 亿元为“收到其他单位往来款及备用金”，同时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“借款等往来款”项目比 2014 年末增加 2.75 亿元。请你公司具体说明上述款项的来源、性质、是否关联方借款，同时说明上述款项的具体用途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9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5 年 9 月 17 日